

张店区人民政府

关于补充完善全区 2021 年工作部署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系列决策落地落实，对照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、国家 2021 年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中提出的发展目标、重大举措和重点部署，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 2021 年相关工作措施进行了补充完善。对补充完善的相关工作措施，各责任单位要与区委、区政府年初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一同推进落实，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并纳入年度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及国家计划、预算报告指标，我区相关指标新增和调整指标（2 项）

（一）新增指标（1 项）。

2021 年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.5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二）调整指标（1 项）。

2021 年全区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由 1.48 件提高到 1.7 件，增长速度由 14.02%提高到 14.86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二、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(20 项)

（一）关于“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，将 2.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、规模明显大于 2020 年，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切实加快我区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直达资金应支尽支。（2）加强直达资金系统管理，增强数据分配、录入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二）关于“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，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，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，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”。

落实措施：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；按照国家要求，延长“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”政策执行期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（三）关于“继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”。

落实措施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四）关于“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。完善金融机构考核、评价和

尽职免责制度。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%以上。2021 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、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”。

落实措施：每月统计各银行机构信贷投放和不良贷款余额变化情况，每季度通报银行机构信贷投放和不良贷款压降“双突破”工作进展，组织企业、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银企对接，持续扩大“政银担”业务规模，力争年内实现 80 笔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五）关于“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，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，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严格按照电力市场建设工作要求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积极组织引导制造业企业参与市场交易。（2）贯彻落实省市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，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，持续深入开展清理规范供电环节加价工作，加大转供电环节价格常态化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）

（六）关于“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，坚决整治违规设置的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”。

落实措施：区交通运输、公安、交警、综合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日常巡查，及时查处违规设置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等违法行为，并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张店公安分局、张店交警大队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

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)

(七)关于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。弘扬企业家精神”。

落实措施：(1) 推动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我区企业参与“淄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建设，帮助企业应享尽享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局)(2) 大力宣传《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奖励办法》，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。严格落实省评选表彰通知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由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，做好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推荐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八)关于“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，大幅增加投入，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.6%，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”。

落实措施：(1) 区级财政科技投入支出不低于上年，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平台等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)(2)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%。针对制造业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分类梳理、打包推送和精准辅导，落实“一户一策”税收解决方案，为纳税人提供靶向服务。积极配合优化升级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上报税系统，在申报所得税时，及时提示制

造业企业可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和填报方式，帮助企业准确便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（九）关于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，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。发展工业互联网，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，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，丰富应用场景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，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继续做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工作，引导全区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改造。（2）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淄政办发〔2020〕11 号）要求，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互联网园区和工业设备上云等相关扶持奖励政策。（3）实行“四强”产业链“链长制”，逐步建立工作推进、议事协调等工作机制，分链条制定推进方案和产业图谱，突出比较优势产业，着力培育发展电子信息、智能电气装备产业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十）关于“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，弘扬工匠精神，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做好检验检测、计量检定、校准、认证、质

量管理等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，促进各要素良性协同，增强服务效能，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。（2）依据省、市质量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，制定我区计划，以“行业质量提升”为主攻方向，聚焦农业、食品药品、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建筑工程等领域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（3）落实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标准化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20〕11 号）各项目标任务，围绕我市“四强”产业，立足我区实际，指导企业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联合标准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一）关于“健全城乡流通体系，加快电商、快递进农村，扩大县乡消费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鼓励、依托连锁经营企业到镇（街道）布局商业网点，支持新建连锁超市。（2）根据市级部署，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冷链配送设施建设，完善冷链终端服务系统。（3）培育新业态新模式，依托现有电商平台优势资源，加强线上线下销售融合创新，带动产业链增收。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”模式，借助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将优质产品销往全国各地，解决“卖难卖贱”等问题。（4）按照要求开展全省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区县建设，指导企业把握重点建设任务，做好宣传培训，扎实推动创建工作高效有序展开。（5）加快镇办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。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

场所“补白”工作，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（十二）关于“增加停车场、充电站、换电站等设施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加快停车场建设，利用城市公共空间、单位自有地建设地下停车场、立体停车楼和机械式停车库。（2）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、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，按不低于 15%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，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。（3）将“按不低于 15%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”纳入规划条件，并要求建设单位在总平面图中体现，落实在建设项目中。（4）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的项目，进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停车位（棚），内部预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由专业单位进行运营维护，最大限度满足居民非机动车停放充电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）

（十三）关于“稳定种粮农民补贴，适度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”。

落实措施：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将小麦（三等）2021 年最低收购价由每 50 公斤 112 元提高至 113 元。组织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，及时上报面积核定情况报告，确保国家耕地地力保护小麦面积补贴及时准确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四）关于“加快发展乡村产业，壮大县域经济，拓展农

民就业渠道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，加强实用技术推广，指导饲养管理、消毒灭源、疫病防控、品种改良、分段饲养、节本增效等高效实用饲养技术，稳定生猪生产。全年生猪产能达到1000头。（2）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。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创建，加大现代家庭牧场培育力度，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密切龙头企业与合作社、家庭牧场、养殖户利用联结，把中小型养殖场纳入现代产业体系，加快构建种植、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区域一体化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五）关于“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、优化承担和理赔条件，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，鼓励企业纳入省小微外贸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建设，防范和化解贸易风险。

（2）积极融入山东省“境外百展”计划、市重点展会计划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省、市组织的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及各类云展会。（3）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省举办的日本进口博览会、韩国进口博览会和 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，增加我区自 RCEP 区域市场进口。引导企业积极参加省、市 RCEP 政策培训会，做好 RCEP 自贸协定宣传和推广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十六）关于“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，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，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出口商品全球系列展洽活动，“线上+线下”开拓国际市场。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、消博会、华交会、尚品展等国内重点展会，提升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。全年力争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市场开拓活动 30 场以上。（2）扩大大宗商品、优质民生消费品进口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创省级进口“小巨人”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十七）关于“扩大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，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、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，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严格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政策，持续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材料上报工作，年内完成 3 家省级节水单位、4 家省级节水型小区的创建工作。（2）严格执行落实《淄博市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）（3）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统一部署，做好扩大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落实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（十八）关于“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严格按照省固定资产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量替代管理办法，确保“两高一资”行业只减不增。（2）根据市能耗“双控”工作总体方案，完成能耗强度下降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（十九）关于“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，进一步提高

学前教育入园率，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，支持社会力量办园。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。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。办好特殊教育、继续教育，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每个镇（街道）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。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。（2）按照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，合理核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。（3）加快淄博信息工程学校的新校建设，建设1处共享性的智能（仿真）实习实训基地。（4）发挥淄博信息工程学校—机电职教集团的牵头作用，积极争创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。（5）积极引进国内一流的民办教育落户我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）

三、国家 2021 年计划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（1 项）

关于“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，做好数据中心建设布局，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”。

落实措施：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和本地数据中心，围绕政务服务、社会治理、民生保障、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，深入挖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，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，探索数据交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中心）

四、国家 2021 年预算报告新增重点任务落实措施（3 项）

（一）关于“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”。

落实措施：（1）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质量走”，

按照我区十四五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，扎实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筛选与储备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专项债资金支持。(2) 突出专项债支持重点，将区委、区政府要求必须实施的重大民生项目列入专项债券项目库，充分发挥专项债稳投资、补短板、强弱项的作用。(3) 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，切实提高债券资金财政拨付率和项目单位使用率，合理设置专项债绩效目标，对专项债资金投入能最大发挥社会效益的项目重点支持，用足用好债券资金。(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局)

(二) 关于“支持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”。

落实措施：(1) 积极落实市制定的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规划相关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)(2) 完成市下达的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。(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张店公安分局、张店交警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、区商务局)(3) 设立总规模5千万元氢能产业发展基金，为氢能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服务，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)根据市工作安排，落实加氢站建设工作要求。(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(4) 开展国土绿化攻坚行动，落实森林生态补偿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、区财政局)

(三) 关于“积极推进税制改革”。

落实措施：(1) 配合省市级推进契税法地方立法，确保契税法于今年9月1日起顺利实施。(2) 积极与市财政局对接税制改革

工作，配合做好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调研预研工作。(3) 积极配合国家和省、市做好印花税等税收立法工作，做好税法实施相关准备工作。(责任单位: 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)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1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
